

#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公办中小学校章程核准书

[2016] 36号

深圳市洪湖小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你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我局核准的《深圳市洪湖小学章程》，经深圳市罗湖区公办中小学章程审核专业小组审核及罗湖区中小学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于2017年1月17日经教育局局领导班子会议审定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请你校及时发布、广泛宣传学校章程，并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2017年1月17日

# 深圳市洪湖小学章程

(2016年7月6日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月17日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核准)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管理, 实施依法治校, 维护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 促进学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法律、法规与规章, 结合本校实际, 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全称为深圳市洪湖小学, 英文名称为 Shenzhen Honghu Primary School。学校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五街 23 号, 官方网址为 <http://hhxx.luohuedu.net/>, 微信公众号为 hhxx\_luohuedu。

第三条 学校隶属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为全民所有制非营利性事业单位,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经济来源为财政核拨。学校是全日制六年制公办小学, 社会办学许可证号为 45584963-3。学校办学规模为 34 个教学班 (最终以罗湖区教育局核定为准)。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为汉语言文字, 使用普通话和规范字。

#### 第四条 学校文化体系

(一) 办学宗旨：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办学理念：人荷共美，品能兼长（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  
洪湖大同）；

(三) 办学目标：秉承荷之精神，打造新优质学校（基础扎实 全面发展  
健康阳光 志存高远 人格健全 特长明显）；

(四) 校训：乐学、善思、尚美、求真；

(五) 校风：风正、气新、人和、业兴；

(六) 教风：敬业、爱生、求真、创新；

(七) 学风：文明、活泼、合作、进取。

以“荷美文化”为学校主题文化，全面营造充满尊重、信任和激励的人文教育环境，积极建构流淌人文智慧和人文关怀，洋溢思想和智慧的人文校园。以“人本”思想作为学校办学思想，以教师和学生的全面发展为核心。树立以人为本的教育价值观、课程观、师生观、教学观，致力于促进学生的全面和谐发展。以国家、省级科研课题为龙头，加强课题过程的指导与监控力度、提升科研品质，使科研成果成为学校良性发展的助推力。整合学校本土地域文化资源，对学校的环境文化、精神文化、管理文化和课程文化等进行系统建构，大胆探索“荷美文化”核心下的特色教育之路。把学校建成具有鲜明办学个性，师资质量优良，教育质量上乘，文化底蕴丰富的，在区内有一定影响的新优质学校。

学校依据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 第二章 学校内部治理的基本架构和运行机制

第五条 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建立决策、执行与监督健全的学校治理结构。学校在党组织政治核心统领下，构建起以学校章程为依据，以校长负责制为主体，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学生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民主参与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第六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制定发展规划，并依照法律和本章程，通过民主程序，建立、健全配套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规章制度包括规范性制度、程序性制度、评价性制度和奖惩性制度，制定各岗位的岗位职责，促进学校的可持续发展。

### 第一节 领导体制

第七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等各项工作，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各项工作。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教育政策法规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指示，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学校；

(二) 组织制订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学年学期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学校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每学年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提交依学校章程履职年度报告；

(三) 从学校工作的需要和实际出发，聘用教职工，安排及调整干部和教

职工工作；

（四）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定期召开校长办公会和行政办公会议，听取各部门主管领导的工作汇报，部署下阶段工作任务，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五）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积极推动教育改革；负责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专业发展；

（六）负责规定范围内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依法管理学校国有资产，发挥教育公共资源的效益，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七）自觉接受党组织、教职工的监督，充分发扬民主，重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调动教职工积极性，依法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八）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关系，促进家校交流和对外交流，整合丰富教育资源，创设良好育人环境，提高办学的社会效益；

（九）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十）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权。

建立 AB 角制度，校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校长书面授权一名书记或副校长暂时主持学校日常事务。

第八条 学校党支部是中国共产党在学校的基层组织。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和保证监督作用。

党支部主要职责：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围绕学校教育教学中心开展党建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健全党内各项制度，组织和督促党员的政治理论学习，加强党员思想教育，不断提高党员素质，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真

正使党员成为学校教育教学的中坚力量；

（二）参与对学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改革方案、人事安排等重大问题的讨论、决策，保证和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的重大决策的贯彻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做好学校领导班子的团结、协调等工作，为完成学校各项任务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思想保证和组织保证；

（三）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的原则，做好对学校干部的教育、培养、管理、推荐和监督工作。重视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积极做好新党员的发展工作；

（四）团结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听取其对学校管理和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调动积极因素，促进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

（五）领导学校工会、中国共产主义共青团、中国少年先锋队、女职工委员会、离退休教工管委会等群众组织工作。

##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九条 学校实行校长办公会议和行政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研究决定学校长远的或阶段性的重大事项，并建立相应的决策程序与议事规则。

第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最高决策机构。会议由校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参加人员为校长、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副书记、副校长、工会主席、学校办公室主任，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出席人数达到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方可举行。会议应充分发扬民主，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校长办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十一条 行政会议是学校日常性工作的决策机构。行政会议原则上每周一



次，议事内容主要为部署阶段性工作及部门提出的议题。参加人员为中层以上的行政干部及党群组织负责人，必要时可邀请年级组长、科组长参会（行政扩大会议）。会议主持人为校长。

### 第三节 管理机制与管理体系

第十二条 学校按上级机构编制部门的规定，设置内部管理机构。

学校实行“学校、处（室）、年级组”三级管理体制。设党支部办公室、人力资源与信息中心、教导处、教科室、德育处（含安全办）、总务处、学生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一）党支部办公室具体负责学校党务管理、思想政治、纪检监督、团结协调工作；

（二）人力资源与信息中心具体负责学校行政协调、计划统筹监督、人事调配、工资核算、职称评聘、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考勤管理、信息发布、信访受理、宣传报道、会议记录、对外联络、档案管理、公章管理等工作；

（三）教导处具体负责学校课程、教材、教学质量、考务、招生、学生学籍、功能室和校园网络的管理等工作；

（四）教科室具体负责教科研、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师培训、业务学习、校本课程研发等工作；

（五）德育处（含安全办）具体负责学校德育管理、安全管理、家校合作、住宿管理、学生健康等工作。通过组织各种形式的活动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开展相应的生理、心理健康教育和辅导，组织运作家委会事务，组织开发与实施德育课程，加强德育队伍建设，落实学校相应工作制度；

（六）总务处具体负责基建工作、财务管理、物品采购、财产及设备管理、

校舍管理、卫生保健管理、环境管理、安全管理及总务队伍建设，为教育教学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七）学生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家长、学生服务窗口和食堂监管工作，及时为家长办理业务提供指导，为学生的学习、生活等提供帮助。

### 第四节 民主管理与监督机制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主渠道，对学校发展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咨询和审议。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由学校各代表单位选举产生的、代表教职工群体利益的群众性组织，是教职工行使民主管理、监督权利的机构，是校务公开的基本形式和重要载体，是学校建立现代学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审议通过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收入分配实施方案等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事务，讨论涉及学校发展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学校发展规划、年度与学期工作计划的编制与制定、校内机构设置、重大改革措施及规章制度的研究制定、中层行政干部人事安排方案、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校园文化建设实施方案制定、年度经费预决算

方案、重大基建项目、大宗购置和大额经费支出安排、教职工考核、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六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支持工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职能，完成教职工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组织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提高教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发挥工会的服务作用，切实保障教职工的身心健康和困难教职工的生活。

第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设立学术委员会、膳食管理委员会两个机构。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专业学术评定机构，对学校教科研规划、教育教学研究、课程改革等重大学术问题及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学术指导、学术交流、学术研究、学术评价等作用。

膳食管理委员会由校级领导、工会代表、食堂管理员、食品安全管理员、家委会代表及师生代表组成的膳食管理委员会，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对食堂价格进行监控，不断优化改善食堂经营管理。

第十八条 校务委员会为学校行政工作的咨询议事机构，由学校行政领导、教师代表、校级家委会代表、社区人士和教育专家等人员所组成。校务委员会主任由校长兼任。

校务委员会实行工作例会制，由校长负责召集并主持，每学年至少集中开会两次，通报学校办学、管理和发展情况，就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与建议，重点审议涉及学校发展和师生、家长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学校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维护青年利益，表达青年意愿。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受学校党委领导，指导学生会工作，开展丰富多彩的适合青年学生特点的活动，在协助学校管理、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民主自治组织，在党组织领导、团委指导下开展活动，代表全校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学生代表大会是学校与学生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对于涉及学生自身权益的事项，如有关学生的规章制度、奖惩办法、食堂管理等，学校可以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广泛征求学生意见。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女职工委员会、中国少年先锋队等群众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活动，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学校各项办学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家长委员会是由本校学生家长代表组成的群众性自治组织，成员由家长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代表全体家长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支持、监督和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一) 学校对家长委员会有提供指导、组织培训、加强监督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家长委员会依法、规范、有序、有效地开展工作；

(二) 建立家校沟通机制。校长每学期至少召集一次家校联席会议，学校确定专人负责和家长委员会沟通。学校定期向家长委员会通报学校重大事务，

征求意见，接受监督；涉及学生利益、与家长关系密切的重要决策，应与家长委员会商量决定。家长委员会有责任就家长、学生、社会等反映的与学校有关的问题及时与学校进行沟通协商；

（三）学校为家长委员会的设置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和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四）学校鼓励家长委员会组织家长、整合社会资源为学校教育教学服务，和家长委员会合作做好家庭教育的普及工作，共同办好家长学校；

（五）家长委员会应遵守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尊重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和校长负责制，不得干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制度，学校建立服务窗口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每年3月31日前，学校在学校网站对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和《事业单位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年度报告》公开。《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在广东事业单位等级管理网（<http://www.gdsy.gov.cn>）公开。

### 第三章 教师和职工

第二十四条 教职员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教职员由教师、管理、工勤技能等岗位人员所组成。学校为教职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依法维护全体教职员的合法权益。

学校坚持教育发展，教师为本的基本认识，通过理想信念教育、创新精神培养、专业能力培训，努力建设一支爱岗敬业、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结构合理，具有改革意识与奉献精神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第二十五条 教职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从事教育教学、科研及学术交流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实验，加入专业的学术团体，在教研和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按工作职责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使用学校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音像、数字化资源以及其他的教育教学用品；

（四）按时享受国家与学校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寒暑假的带薪休假以及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等重大事项和涉及切身利益的事宜有知情权；

（六）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以及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学校给予表彰、奖励或报请上级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七）对不公正待遇或所受处分有申诉权，对岗位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法律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以上第一款、第二款仅适用于教师。

第二十六条 教职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教师职业道德，廉洁从教，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职工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



结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科学文化、国防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多元发展、特长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爱岗敬业，努力工作，不断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七）珍惜爱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正当利益；

（八）履行岗位职责规定的职责。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聘用合同制度。学校与教职员工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签订聘用合同，明确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学校根据编制、人事部门确定的岗位总数，按照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进行岗位设置、明确的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执证上岗制度。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是教职员工从事相关岗位的前提条件。

第三十条 学校实行职称评聘合一制度。学校成立职称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建评聘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制定职称评聘实施办法，按规定的条件开展教师职称评聘工作，实现教师评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学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制度。学年度考核是对教职员工一年工作的总结评价。学校根据实际，按照教师、管理、工勤等岗位特点，

全面考核工作人员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学年度考核以平时绩效考核为基础，确定考核等次。

师德考核在每学年末、学年度考核前进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师德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年度考核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行绩效考核和绩效工资制度。学校建立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教师职业特点的教师绩效考核制度，绩效考核结果是绩效工资分配的主要依据，也作为教师资格认定、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培养培训、表彰奖励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学校制定本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根据教师、管理、工勤技能等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其他工作人员倾斜。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奖惩制度。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教改、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做出重大贡献者，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者，视情节轻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规政策和我校相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师生校内申诉制度，成立“教师申诉委员会”，构建陈述申辩的平台，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学校所做的重大奖惩决定应当听取学校工会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在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为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教职员工提供必要的救助，并建立和健全教职员工权利保障机制和权益救助制度。



第三十六条 学校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学校鼓励并支持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鼓励并支持教师从事教育科研，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制定教师培训计划，积极为教师继续学习、培训提供支持。

## 第四章 学生

第三十七条 凡按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学校依法对学生履行教育、管理、保护职责。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享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利的同时，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公平接受学校的义务教育，平等使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
  - (二) 为发展个性得到公平的素质教育；
  - (三) 按学校安排的教学计划参加校本课程与选修课程的学习；
  - (四)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学校和教师的公正评价；
  - (五) 了解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和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工作；
  - (六)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科技创新、文体活动与社团活动；
  - (七) 学生有权获得学校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行业所设立的奖励；
  - (八) 对学校领导和教师的表扬或批评有异议的，有权提出自己的意见。
- 对学校管理者、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有权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学生应履行以下的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及《中小学生日常行为

规范》；

- (二)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敬师长、孝敬父母、团结友善、诚信质朴、举止文明，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三) 勤奋学习，认真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 (四) 珍视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合法利益；
-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设备设施；
- (六)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学校严格规范招生行为，严格规范学籍管理。

(一) 学校严格执行划片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招生。划片招生区域按照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并公示招生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二) 学校依据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建立和维护学生学籍档案，按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规定管理学生学籍；

(三) 学校负责学籍信息收集、汇总、校验、上报，应用电子学籍系统开展日常学籍管理工作，保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学生学籍信息发生变化，学籍进行转接或学生毕业（结业、肄业）、休学时，学校及时维护电子学籍系统中的有关信息，并将证明材料归入学生学籍档案；

(四) 学校建立严格的学籍保密制度。非经学籍主管部门书面批准，学籍信息一律不向外提供，严防学籍信息外泄和滥用。

第四十一条 学校按照规定严格控制班级学生数，严格规范编班行为。

(一) 控制班级学额，如有特殊情况，根据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结合区域和学校实际情况合理设定班额；

(二) 学校实行均衡编班，均衡配备教师等资源，保障每一个学生平等接

受教育的权利，学校不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对学生发展的评价和奖惩制度。

（一）学校依据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评价的发展性原则，对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等各方面的发展进行公正的评价（包括操行评定、学科成绩考评和综合素质评价）。评价结果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二）学生操行评定以《中小学生守则》和《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为依据。学生的学业成绩考评以国家颁发的各学科课程标准为依据。学生综合素养以《深圳市学生阳光评价体系》为依据。

（三）坚持评价主体多元化，要吸纳学生、家长、社区的评价意见。调动学生在评价中的主动性，重视同学互评对提升综合素质的作用，学生互评应采取小组（队）内互评、班级内互评等形式。

（四）学校对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或在社会实践、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奖励和表彰。奖励可采取公开表扬、通报表扬、颁发奖状（章）、授予荣誉称号等形式。凡授予各级荣誉称号者，均需学生民主评议推选，校务会议或行政扩大会议讨论通过，并在学校公示。学校应当将学生奖励情况记入学籍档案。

（五）学校对犯错误的学生以教育为主，帮助其认错悔改。必须处分的，坚持惩前毖后、厘清事实，履行程序的原则。学校对学生的处分，与学生家长进行充分沟通，并经校务会议或行政会议讨论通过。处分结论及时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可向学校德育处提出申诉。在收到师生书面申诉后，须在5工作日予以答复，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申诉人如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由校长办公会作出最终处理。

（六）学校视学生错误轻重，学校可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但不能作劝退、开除等处分。处分期限一般为一学期，在处分期结束后，学生确有改过表现的，经学生申请、师生评议、学校批准，可撤销处分，同时撤销原处分材料。

（七）学校建立健全帮扶困难学生的工作机制，给予学习困难学生、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关心和帮助。由学校德育处每学年对经济困难及学习困难的学生进行排查统计，并安排相应的经济援助或其他援助。符合救济条件的师生也可向德育处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在接到申请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第四十三条 家长应该主动配合学校对未成年子女进行教育，对配合学校仍无法管教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家长有义务把自己孩子负责送其到专门学校继续接受教育。

## 第五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的根本任务是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立德树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在教育教学中，运用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行为，突出德育教育，提升学生的品德、身心、学习、创新、国际、审美、信息、生活等基本素养，为学生全面发展、多元发展、特长发展奠定基础。

### 第一节 德育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按照德育为首的方针，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的德育理念，认真贯彻《中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坚持开展“学生自主管理”德育管理模式。构建家、校、社三结合的育人网络，发挥社区教育作用，

增强教育合力，共建德育育人平台；

第四十六条 学校通过学科教学、主题教育活动、社团活动、社会实践等形式向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及民主法制教育，进行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教育，提高学生的核心素养；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以校级领导、工会、团支部负责人、年级长及班主任代表组成的德育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高班主任工作的责任感和班主任业务水平，促进班主任专业成长。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主动与学生家长建立联系，运用家长学校等形式指导、帮助家长创造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与街道、村委会及周边机关、团体等单位建立社区共育组织，警校共建，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学校工作，形成多方“合作”的“荷美文化”共育环境。

第四十九条 成立家长委员会，充分的发挥家委会作用，帮助学校解决办学中遇到的困难。家长委员会在学校指导下工作。

## 第二节 教学管理

第五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严格按照广东省、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历开展教学活动；

第五十一条 学校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严格按照国家课程计划和课程标准设置课程。使用国家颁发的、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发行的学科教材，综合社会实践活动课程教材和实验教材。建立有学校特色的校本课程体系；

第五十二条 学校坚持“因材施教，整体成长”的教学理念，面向全体学生树立多元发展的观念，让全体学生平等地享有教育权。坚持抓常规、促教改、提质量，引导学生自主学习，主动发展，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激发学习兴趣，

培养良好学习习惯与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

第五十三条 学校加强教学常规的管理，规范备课、教学、作业、辅导、考试、评价等教学环节，不得以考试成绩作为评价教师工作与学生学业的唯一标准；

第五十四条 学校依据《课程标准》和《国家课程计划》，维护作息时间表、课程表、周工作安排表的严肃性，任何班级和个人不得擅自停课和调课；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校行政人员随堂听课制度，并将检查情况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六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人民政府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

## 第三节 科研管理及校本培训

第五十七条 学校坚持科研促教、科研兴校，鼓励教师联系教育教学实际积极参与课题研究，重点围绕学校改革发展和新课程实施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开展研究。教科研工作由教科室具体负责，制定年度教科研和教师培训计划，落实责任，明确要求，跟踪督查，学校提供必要的科研支持；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为教师的专业发展搭建平台，构建以校本研修为主、多种培训模式有机结合，融教、研、训为一体的教师培训机制；

第五十九条 组织教师参加上级规定的培训，支持教师参加学历提高培训、高级研修等各类培训；

第六十条 学校加强培训过程的管理和考核，建立各种培训管理制度，健全培训档案。学校干部和教师每年必须完成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所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



## 第六章 学校财产和财务管理

第六十一条 学校执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学校会计人员配备、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档案管理、内部控制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学校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依法筹集教育经费，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六十三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总务处统一管理。学校成立由党员、教师、工会委员、财务人员组成的学校财经委员会，建立办事流程与议事规则，依规拥有对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的审议、决定与监督职能。

第六十四条 学校经费主要来源为财政拨款，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法依规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使用制度，加强受赠财产管理，公示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学校接受捐赠的，必须按规定报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备案。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根据年度事业发展和计划以及预算编制的规定编制预算，预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应当考虑学校维持正常运转和发展的基本需要，分轻重缓急，参考以前年度的预算执

行情况和预算年度的收入增减因素，积极稳妥地逐项测算编制。

第六十七条 学校支出以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学校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加强预算支出执行。

第六十八条 学校支出严格按照国家、市、区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执行；加强支出管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不混用。公用支出不用于教职工福利等人员支出。项目支出按照规定专款专用，不挤占和挪用。

第六十九条 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校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对外投资。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保障事业健康发展。做好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及对账工作，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七十一条 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规范学校经济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第七十二条 建立财务公开及内部监督制度。学校按照校务公开制度的规定公开财务情况，定期将财务收支情况向全体教职工公布。

教职工代表大会换届时，学校将财务工作报告作为代表审议的重要议题。

第七十三条 建立收费管理制度，自觉规范学校的收费行为，认真做好规范收费的各项工作。严格执行各级收费文件，及时办理或更新收费公示监制，所有收费项目都经报批并在收费公示中列明。

学校代收费项目需以自愿为原则，并按实及时进行结算公示，多退少补，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学校应当制止任何组织与个人在校园内的违规收费行为。

## 第七章 安全、健康保障

第七十四条 学校加强学生安全保护工作，全力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学校依法安全办学，根据教育部《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深圳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及《深圳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构建学校安全防范体系，建立健全校园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和联防联控工作，严格落实校舍、设备设施、食品、消防、治安、交通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

第七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工作管理制度，明确全员安全管理岗位职责并签订责任书，实行“一岗双责”、风险预判评估、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与公安、消防、交警、交委、食药监以及辖区街道办事处等职能部门的联系与合作，合力保障校园及周边的安全，共建平安校园。

第七十六条 学校加强人防、技防、物防等方面的投入。严格校舍安全项目管理制度。校舍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以及运动场修缮等项目，严格执行招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制度。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严格执行国家质量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项目竣工后，应由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项目学校进行竣工验收并备案后投入使用。

第七十七条 贯彻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学校对因玩忽职守或监管不到位而发生校园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师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责任人，依法追责。

第七十八条 学校建立安全教育机制，增强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制定校园

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应急响应机制，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指导、鼓励师生学习风险分析和评估、隐患排查和避险，以及逃生、自护、自救等基本技能。

第七十九条 学校依照教育部《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卫生保健、健康教育工作，接受卫生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八十条 学校按照要求配齐医务人员，组织学生和教职工定期健康体检，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加强对学生传染病、常见病的预防和治疗；加强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提高学生卫生保健知识水平和自我保健能力，养成良好的卫生行为与习惯。

第八十一条 学校改善卫生环境和教学卫生条件，按照要求配合卫生部门开展学校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保障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八十二条 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加强饮食卫生管理，办好学生膳食，加强营养指导。

##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是制订其他规章制度的基本依据。施行过程中如与上位法相抵触，以上位法为准。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修订：

- （一）章程制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后导致章程违反上位法的；
- （二）学校发生撤并或名称发生变化的；
- （三）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与管理体制等内容已不适应或滞后于学校发展实际需要的。

修订本章程，须由校长办公会议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启动修订程序。修订过程须履行规定的程序，经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教职工大会）代表表决通过，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与备案。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校长办公会议。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于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获得通过，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报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核准后向社会公布并开始实施。